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9-00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罗志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罗志平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罗志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罗志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在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表决有效票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对有关事项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与华锐风电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并重新签署〈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与华锐风电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并重新签署〈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培珊先生、储文斌先生的通知,获悉陆勤先生、徐培珊先生、储文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陆勤	是	20,900,000	2018.12.24	2019.1.10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 募集有限公司	56.71%
陆勤	是	11,344,200	2018.12.26	2019.1.10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 募集有限公司	30.24%
徐培珊	是	4,080,000	2018.12.21	2019.1.10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 募集有限公司	15.12%
徐培珊	是	21,817,896	2018.12.25	2019.1.10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 募集有限公司	80.83%
储文斌	是	7,172,300	2018.12.21	2019.1.10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 募集有限公司	56.96%
合计		70,614,196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培珊先生、储文斌先生的通知,获悉陆勤先生、徐培珊先生、储文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陆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518,0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6%。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0股。

徐培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991,4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0股。

储文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591,4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2%。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0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承诺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7日以现金方式出资45,000万元收购了张华等17名自然人(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道博”)100%的股权。根据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江苏道博在2015年至2017年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干4,000万元、4,800万元、5,600万元,如江苏道博2015年至2017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转让方需以现金方式对亚邦股份进行业绩补偿。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道博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为4318.03万元,2017年度业绩完成了率为44.45%,根据协议约定张华等17名自然人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393.28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预计剩余金额(322.31万元)。

二、业绩补偿款支付承诺及进展情况

2018年1月20日,转让方向公司承诺:转让方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完毕上述业绩补偿款322.31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前述业绩补偿款未支付部分为基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2018年3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若转让方在2018年12月31日未能履行完毕的,除尚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及逾期利息(计算至2018年12月31日)外,转让方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未支付业绩补偿款加上计算至2018年12月31日的逾期利息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六自2019年1月1日起

计至实际支付日止。同日,公司召开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原股东延期支付业绩补偿款的议案》,同意业绩承诺方在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锐风电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议案》,为解决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与华锐风电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问题,公司拟向佳电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转让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及逾期利息,金额1066.48万元。

2018年1月3日,因转让方未能按期支付业绩补偿款及逾期利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全部未支付补偿款及逾期利息。

过了关于终止公司与华锐风电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并重新签署〈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的议案,次日终止公司与华锐风电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并重新签署〈应收账款解决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将终止公司与华锐风电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并重新签署〈应收账款解决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2.如甲方出现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不再负有支付和交付义务,乙方不再负有生产、销售、双方各自独立地追究违约责任。

3.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4.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5.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6.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7.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8.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9.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10.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11.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12.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13.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14.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15.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16.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17.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18.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19.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20.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21.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22.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23.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24.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25.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26.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27.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28.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29.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30.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31.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32.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33.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34.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35.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36.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37.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38.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39.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40.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41.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42.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43.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44.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45.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46.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47.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48.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49.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50.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51.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52.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53.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54.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55.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56.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57.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58.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59.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60.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61.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62.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

63.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应收账款解决协议〉,甲方将向乙方承担其应付的赔偿责任。</p